

新聞稿

2026-07-30

無懼通膨與長壽夾擊！凱基人壽許爸爸一個無憂未來

「愛有溢靠」外溢防癌險搭配「活利鑫動」類全委保單 打造攻守兼備防護網

「三明治世代」的父親多為家中經濟支柱，正值家庭責任最重的階段。面對超高齡社會與通膨壓力，許多爸爸擔心辛苦攢下的養老金被通膨侵蝕，更害怕連續 44 年十大死因首位之癌症帶來龐大的醫療支出，焦慮感急速攀升。隨著父親節將至，凱基人壽建議，可透過特定防癌險搭配類全委保單，轉嫁醫療費用風險並兼顧資產穩健配置，雙管齊下建構攻守兼備的防護網。

醫療科技進步雖大幅提高了疾病存活率，但新型療法與自費項目也讓醫療開銷倍增。為協助轉嫁醫療費用風險，「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下稱「愛有溢靠」<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i1150142.pdf>) 於初次罹患癌症時，即提供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 1}。自第二保單年度(含)起，其保障範圍更涵蓋國人好發的特定癌症(重度)，如：男性攝護腺惡性腫瘤等，讓父親在關鍵時刻能從容選擇更佳的醫療品質。凱基人壽深信，最好的防護是與保戶一起維持健康。「愛有溢靠」特別導入健康促進外溢機制，保戶只要定期完成洗牙、癌症與肝炎篩檢、疫苗接種，或挽袖捐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等對自身健康有益的項目，即有機會轉化為續年度保費折減^{註 2}，若再結合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及申請電子保單，最高可享 11% 的續年度保費折減^{註 3}，鼓勵父親將「保持健康」變成日常好習慣。

除了以特定防癌險打底，建立穩健現金流也是退休準備的一大支柱。考量多數父親工作繁忙、無暇緊盯市場脈動，凱基人壽建議可投保「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下稱「活利鑫動」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esil_aadfsva_pldi1150009_ag_1150625.pdf)^{註 4}，並選擇連結由凱基投信專業團隊操盤的「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下稱「凱基台灣 HITO 帳戶」)^{註 5}。「凱基台灣 HITO 帳戶」主要以新臺幣計價之境內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範圍，由專業投信團隊進行配置並視市場動態靈活調整及管控投資風險。此外，「活利鑫動」具備彈性投入超額保險費之設計，若逢年節獎金入帳，還能隨時加碼投入。

凱基人壽長期關注民眾各式保障需求，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策略，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打造與時俱進的保險體驗。想了解更多，可洽詢全台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民眾不妨善用專業顧問的規劃，透過健康險與投資型保單的精準配置，把每一分錢化為實質的保障，許爸爸一個無憂未來。

新聞照片



圖說：凱基人壽為「三明治世代」父親構築堅實的健康與財務雙重後盾，許下一個從容無憂的未來。

註 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凱基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為第一保單年度：「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
- 二、診斷確定日為第二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不負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之責任。

註 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於「指定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凱基人壽將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一、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如達到下列所述折減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體位折減，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一)「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A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3%。

(二)「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為 S 級體位者，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5%。

二、被保險人依凱基人壽指定之方式，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且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健康促進項目證明，依所作之健康促進項目提供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同一保單年度內，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折減比例限擇一擇高計算後，再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併計算，且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為上限。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於每一保單年度均重新計算。

註 3：健康促進項目及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健康促進項目	續年度保險費折減比例
指定疫苗接種	1%

癌症篩檢	1%
肝炎篩檢	1%
牙科診療（或洗牙）	1%
捐血紀錄	1%
健康檢查報告	S 級：5% A 級：3%

同一保單年度內，上述各項折減分別以一次為限，須與申請電子保單之保險費折減合併計算，上限以 10% 為限；加計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共 11%。

註 4：「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凱基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凱基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

(1) 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

(2)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調整係數」=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 (1 + \text{年金預定利率})$ ；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仟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凱基人壽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註 5：投資標的：「凱基台灣 HITO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台幣)」(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愛有溢靠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9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不含)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契約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僅適用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i1150142.pdf>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年金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investment/dm/ilpl/aadesil_aadfsva_pldi1150009_ag_1150625.pdf

「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八)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8.11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93 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83 號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